

義守大學「元宇宙理論與實作」跨領域微學程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1.12.07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3.06.12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3.12.09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4.12.15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鑑於現今職場對於創新人才與跨界人才之需要，元宇宙將會是整個科技和藝術界的發展重要主題，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跨界整合能力，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而籌劃本學程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將強化學生在元宇宙智慧科技理論知識與應用實務，以培育學生具備跨域整合之知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各學系(所)之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得申請修習跨領域微學程（不含延畢生）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1. 本學程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及應用課程等領域，學分數至少需修 9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非原系課程至少 4 學分，各領域至少需修一門課。
2. 基礎課程得視修課情形認列為非原系課程。
3. 修讀本微學程學生，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，惟經系(班、學位、學程)主管同意者，每學期可申請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

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資訊工程學系系辦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智慧科技學院副院長、資訊工程學系主任、新媒體設計學系主任、智慧網路科技學系主任，共計 4 人，並由智慧科技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。



「元宇宙理論與實作」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

本學程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及應用課程等領域，學分數至少需修 9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非原系課程至少 4 學分，各領域至少需修一門課，基礎課程得視修課情形認列為非原系課程。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修課別	學分數	開課系所	開課系級	備註
基礎課程	程式設計	必修	2	通識課程	大一	至少 1 門
	計算機程式	必修	3	資工系	大一	
	生成式 AI 遊戲設計	選修	3	新媒系	大二	
核心課程	基礎人工智慧	必修	3	資工系	大一	至少 1 門
	深度學習	選修	3	資工系	大四	
	區塊鏈技術	選修	3	資工系	大四	
	密碼學概論	選修	3	智網系	大三	
	資訊安全實務	選修	3	智網系	大三	
	3D 遊戲設計	選修	3	新媒系	大三	
應用課程	元宇宙科技藝術	必修	3	新媒系	大一	至少 1 門
	數位動畫與特效	選修	3	新媒系	大二	
	元宇宙互動設計	選修	3	新媒系	大三	
	人工智能與虛實整合	選修	3	新媒系	大四	



	多媒體電腦應用	選修	3	資工系	大二	
	多媒體程式設計	選修	3	資工系	大二	
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	選修	3	智網系	大四	
	網路安全	選修	3	智網系	大四	

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

※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


義守大學

學生修習「元宇宙理論與實作」微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申請學年期	學年度 第 學期
學 號		系所/年級	系 年級
聯絡電話	(手機)	輔導教師	
E-mail			
已修 課程名稱			
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意見說明： 主任簽章：		
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意見說明： 學程主席簽章：		

備註：

本學程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及應用課程等領域，學分數至少需修 9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非原系課程至少 4 學分，各領域至少需修一門課，基礎課程得視修課情形認列為非原系課程。

